

证券代码：832710

证券简称：志能祥赢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能祥赢”）全资子公司闻喜祥赢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喜祥赢”）建设光伏电站发电项目，与四川恒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恒哲”）于2021年10月签署了《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20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主合同”），合同暂定价格为约人民币75,000,000元（含工程直接费：设备材料费、工程施工费、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利润、前期费用、利息等），该项目建设使用资金全部由四川恒哲垫付，闻喜祥赢按年化利率5%支付四川恒哲实际垫资金额的利息，垫资的时间从四川恒哲垫资之日起按实际归还垫资款时间据实结算，最长垫资时间不超过一年，垫资利息随工程款一并支付。

为担保闻喜祥赢在EPC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志能祥赢以其所持有的闻喜祥赢的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四川恒哲收到上述合同款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质押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董事

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闻喜祥赢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北城区大运路 20 号 305 室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北城区大运路 20 号 305 室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占国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0 元

2021 年 11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0 元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0 元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0%

2021 年 1-11 月营业收入：0 元

2021 年 1-11 月利润总额：0 元

2021 年 1-11 月净利润：0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闻喜祥赢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光伏电站发电项目，与四川恒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恒哲”）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了《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2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 主合同”），合同暂定价格为约人民币 75,000,000 元，该项目建设使用资金全部由四川恒哲垫付，闻喜祥赢按年化利率 5% 支付四川恒哲实际垫资金额的利息，垫资的时间从四川恒哲垫资之日起按实际归还垫资款时间据实结算，最长垫资时间不超过一年，垫资利息随工程款一并支付。

为担保闻喜祥赢在 EPC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志能祥赢以其所持有的闻喜祥赢的 10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四川恒哲收到上述合同款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质押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该担保为满足项目建设垫资方要求，有利于项目开展建设。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86,530.43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金额	51,290.98	59.28%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33,580.46	38.81%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7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